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二）

本人_____為_____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報名參加「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衛武營」）之「2026 年花露露童樂節活動支援」學生志願服務（含教育訓練）期間（以下稱「本活動」），並依衛武營錄取之時段執行學生志工服務。

本人及參加者均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1. 衛武營於參加者執行學生志工服務期間提供保險；除前述保險外，本人及參加者就參加者之人身及財產安全，亦應另自行購買充足之保險，以避免發生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足額理賠之情形。（不支薪，參加者食宿交通需自理）。
2.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下，合目的性使用本人及參加者之個人資料，本人及參加者已充分了解並自願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衛武營於學生志工招募、人事管理、保險、門禁管理及行政法人業務執行等相關目的範圍內使用，請下載此份文件填妥後上傳至學生志願服務招募簡章，上傳後請妥善保存正本，報到時請出示正本，並提供二吋大頭照，以供製作「學生志願服務證」，藉以識別。
3. 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進行本活動之拍攝或錄影，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均歸屬衛武營所有，本人及參加者同意衛武營得將相關含有參加者肖像之照片及影片用於行銷宣傳、教育推廣、出版品製作、典藏研究及成果發表等非營利用途，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同意不對衛武營及其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肖像權。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本人親簽：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